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28号

罪犯黄文鑫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2月27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2007年12月4日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(2020)闽0524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鑫犯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三十万元；犯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零一千元，继续追缴其余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51059元。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9年6月19日止。于2020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76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自至2029年1月1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6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57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28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01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51059元，已履行罚金22342元。其中本次缴纳罚金2642元，退缴违法所得100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8884.34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77.64元，账户余额353.27元。2025年3月20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回函：罪犯黄文鑫已缴交违法所得款10000元。经查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执行过程中暂发现被执行人黄文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；暂未发现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执行情节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检察意见建议，履行比例低需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5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

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鑫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文鑫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